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审议程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07,608.7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58,201.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05,820.1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100,280.42 元，减去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 116,636,532.4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00,116,129.41 元。

3、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若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7,778,6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980,000 股后的股本 294,798,699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8,959,739.80 元（含税）。

4、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8,732,523.50 元，包括：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29,772,783.70 元（含税）；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959,739.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0,0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42,555,024.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31,287,547.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79%。

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732,523.50	89,333,333.70	119,110,964.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07,608.74	228,538,566.57	267,030,192.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4,857,145.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0,116,129.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7,176,82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392,122.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97,176,821.4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97,176,821.40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9.26%，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